合同编号： 空港建设（工）字-（2025）第[ ]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XXX工程**

**发 包 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XXX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空港经济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XXX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XXX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1.3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1.4建设工程批准有关文件。

**第二条 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内容**

2.1项目名称：XXX工程

2.2项目位置：

2.3项目规模：

（注：上述规模以相关部门最终的批复为准）

**第三条 勘察设计依据**

3.1发包人给承包人的中标文件。

3.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3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4.1本合同书

4.2中标通知书

4.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4发包人要求

4.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五条 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

承包人对本项目实行勘察设计总承包，并对项目全过程的勘察、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设计总承包管理、限额设计及各专业协调、设计驻场服务等勘察设计周期内的各项事务全面负责。承包人应按期合格地完成勘察设计任务并交付相应的勘察设计成果，应及时向发包人及项目相关方通报所承担的项目勘察设计任务的进展、实施情况并送达必要文书，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成果应满足发包人需求，勘察设计工作应服从发包人或组织管理机构统一协调和合理调配。承包人负责从勘察设计开始到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全过程的设计指导及技术服务(含驻场服务)工作。

5.1勘察工作

5.1.1勘察范围：本工程所需的勘察工作。根据招标公告填写

5.1.2勘察内容：**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大纲、岩土工程勘察[含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阶段勘察超前钻(如有)]、工程物探、地形测绘及工程测量并提供移交满足项目测量精度的控制点（不含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已委托的报批过程中各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测绘技术工作）等工作。**

**注：所有勘察项目（含物探、检测、超前钻）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5.2设计工作

5.2.1设计范围：本工程的全部设计工作。根据招标公告填写

5.2.2设计内容：**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设计大纲、规划修正和（或）调整（如有）、联审决策材料编制及相关技术评审、方案设计及修改、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初步设计（含方案深化等）、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技术应用（设计阶段）、绿色建筑咨询服务、管线保护和（或）实物补偿类管线迁改设计、文物（如有）和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文件编制、各类相关专题研究、现场服务及竣工图绘制等。**

对项目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负责本工程所有建筑主体、配套建筑和设施以及属于本项目所需、但又处于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外的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含与外界连接道路、外供水、外排水、外供电、燃气、管线迁改等）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5.2.3室外市政、园林工程设计: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室外广场、停车场、供电系统、照明系统、广播音响系统、安全防范监视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标识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系统等的设计,以及室外各种管线综合平衡设计。

5.2.4建筑设计:本工程总平面范围内主体建筑和附属建筑的设计,含装饰装修设计。

5.2.5结构设计:本工程总平面范围内主体、附属结构的设计、装修工程的结构设计与验算、室外工程及构筑物的结构设计。

5.2.6人防设计:包括人防工程各专业内容的设计。

5.2.7强电设计:临电、高低压变配电系统、UPS不间断电源、备用电源系统、动力供电系统、室内外照明系统(含夜景设计)、防雷接地系统。

5.2.8弱电与智能化系统设计:有线电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访客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通信接入及电话交换系统、广播系统、火灾报警与消防联动系统等。

5.2.9给排水设计(含外水接入、接出部分,需设计接至主管部门指定接口):临水、建筑给水、排水系统设计、集中热水供应系统、红线外与市政管线接驳及永水等设计。

5.2.10暖通设计:建筑物内部通风系统、建筑物内部空气调节系统、中央吸尘系统等的设计。

5.2.11消防设计: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等。

5.2.12泛光照明设计。

5.2.13电梯工程设计与相关配合。

5.2.14按照本工程的灯光、声学等特殊工艺设计要求进行建筑、结构及其配套设备专业的设计与相关配合。

5.2.15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各种专业设备、系统的管线在建筑物内、外的路由平衡设计。

5.2.16设备选型意见:就拟采用的专用机电设备、专用电子设备(如大屏幕显示系统、广播音响系统等)的选型于施工图设计开始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书。

5.2.17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

5.2.18燃气工程设计。

5.2.19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

5.2.20 BIM设计:（1）应用BIM技术全程辅助设计，出具BIM技术成果用于指导施工。利用BIM软件将建筑、结构（含钢结构）、给排水、暖通和电气专业设计方案，通过BIM三维模型形象的展示出来。在三维可视化的平台上，就建筑的性能，平面、立面和剖面的设计效果等，进一步的调整设计方案，使BIM三维模型贯穿于设计阶段任何过程，专业图纸校审、三维管线综合优化及净高控制分析。在施工和移交运维阶段，审核相关应该情况和成果，以达到完善各专业设计文件，优化施工和方便运维管理的目标。

（2）成果文件应满足国家的、《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 【DBI/T15-142-2018】、《民用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技术规范》【DB4401T 9-2018】、广东省标准《建筑信息模型(BIM)交付标准》(征求意见稿)(2024年6月)、广东省标准《市政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建模与交付标准》(征求意见稿)(2023年10月)及相关文件，如合同履行期间发布了最新的相关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按最新的执行。

（3）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间移交设计阶段BIM技术应用成果。

5.2.21采用装配式建筑的建造方式，应满足国家和省现行的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具体以项目规划条件要求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为准。

5.2.22标识设计。

5.2.23在规划红线范围内,承包人应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本工程造价中包含的全部项目的专业专项设计。

5.2.24完成编制竣工图、竣工通等其他相关设计成果文件，配合竣工报批报建并协助通过竣工验收。

5.2.25绿色建筑设计（如有）。负责按照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项目的建筑节能、环保及绿色建筑设计,编制实施保障措施，申报并通过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认证。

5.2.26按相关要求开展海绵城市建筑设计。

5.2.27除需完成上述工作外,还需负责本项目总协调,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2.27.1组织各设计单位研究建设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

5.2.27.2确定统一的工程设计标准、规范、深度和要求。

5.2.27.3组织编制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总说明、总图、总概算书。

5.2.27.4协调工程设计进度,组织各设计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工程设计文件。

5.2.27.5负责协调、完成各项工程设计文件(包含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所做的深化设计等)的衔接设计工作,如: 界面接口、各种专业设备及系统的管线在建筑物内部通道走线平衡设计等。

5.2.27.6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单位所做的深化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盖章确认。

5.2.27.7其他设计协调工作: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认为有需要应由承包人所做的管理、协调工作,包括与周边地块设计工作的协调。

5.2.27承包人还需完成整体地块的以下工作: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修改、调整、完善和协助报审工作；协助综合管线规划报审报批；协助取得人防、水利、水务、地铁、航空、卫生防疫、消防、教育、卫生专业，城管、住建部门、交通部门、卫生局、供电局等专业部门的审查意见；完成面积审核、建筑红线事宜,规划建筑单体方案审查,单体建筑报建；道路、给排水工程施工图报建，协助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5.2.28参加由政府及主管部门组织召开且与本合同项目设计工作有关的各种会议。

5.2.29地震评估、环境评估、防雷评估、风洞试验、振动台试验、消防性能化分析及有关专项试验、研究与论证等不在承包人设计范畴内,但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工作。

5.3本项目外电工程、外水工程、环保工程（含污水处理等）、配套市政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专业工程的设计专业要求高，若承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能力，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能力且获得发包人认可的专业单位实施。专项分包设计费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且承包人须全面负责管理和协调专业分包单位，对各专项设计的质量、进度负责，专项分包各阶段设计文件须承包人校核确认，并由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及专项分包方人员进行会签盖章（设计图要求含有两个单位的图签，双图签出图）。

对于需要进一步深化设计的专业工程（如钢结构、弱电智能化系统、幕墙等），承包人应在施工图初稿审核阶段，列出清单和深化设计具体要求，报发包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须提供施工图及用于指导深化设计的设计文件和资料（明确系统、设备、材料的技术指标及深化设计范围），并对深化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完整性、有效性、正确性、可靠性及经济合理性审核，并由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及深化设计方人员进行会签盖章（深化设计图要求含有两个单位的图签，双图签出图）。

5.4配合完成发包人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图纸、文件的各类审查工作，负责跟踪各类图纸审查手续、及时对审查意见进行回复或修改完善设计，若发包人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对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等各阶段设计成果的内容、规模、需求、条件作补充和修改，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补充和修改，直至通过发包人确认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5.5负责编制方案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含拆除、场地平整、管线迁移、临设搭建、征拆补偿等各项工作内容。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须在本合同约定项目总投资限额下进行设计。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及估算控制初步设计，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同时各专业在确保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原则上按照分配的投资限额控制设计，严格控制不合理的设计变更，确保总投资限额不突破。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图按照概算批复进行限额设计，当发现施工图预算存在超出概算情况时，应及时配合发包人查找原因，必要时进行施工图变更或者修改。

5.6按发包人的要求切实落实投资控制目标并根据发包人需要进行设计各阶段项目经济分析，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等，并负责与发包人指定的造价审核机构对接、配合进行相应对数工作；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技术资料配合发包人指定的造价审核机构审核施工图预算，并负责配合编制施工阶段设计变更引起的变更预算。

5.7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本项目各项报建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方案报建、规划报建、管线综合规划审批、人防报建、消防报建、初步设计审查备案、深基坑审查(如有)、各专业报建、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认证（如有）、施工图审查、施工图报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所需的报批报建工作。

5.8优化提升设计：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产品定位及优化提升的策划内容，在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结算等各阶段对项目优化提升提供技术支持及相应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布局、使用功能、空间形式、结构布置、设备管线、配套设施及内外墙优化布置、装饰装修、幕墙、园林绿化、停车场交通划线、标识系统设计、管线综合设计等方面，提供专业技术指导意见，编制并提交相应优化提升设计技术文件。

5.9负责配合发包人开展该项目的各类招标（或采购）工作，提供招标用图纸，编制招标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书面提供招标（或采购）技术需求建议、技术咨询报告，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负责提供各主要设备材料采购清单、编制技术要求文件、提供选用品牌推荐建议及配合发包人进行预询价、技术谈判，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进行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己订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5.10负责配合发包人对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内部审查。发包人将采用内部审查会议、专家评审会、专项评审会、委托设计咨询等形式开展内部审查，审查会议的时间由发包人根据勘察设计进展情况发出会议通知。承包人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文件审查会议，专家费、会议费等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11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主动对接和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确保项目设计条件的有效落地。

5.12根据发包人确定的方案，制作可多维度展示、带灯光的项目全景沙盘模型，模型尺寸不小于3m×4m。其中，重点部位可视情况进行单独展示。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六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中标通知书 | 1 | 按发包人要求（若因发包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原因调整计划，则提交时间作相应调整） |  |
| 2 | 其他相关材料 | 1 |  |

**第七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勘察成果文件份数、内容要求、时间**

7.1承包人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限，向发包人书面提交勘察设计及报建报批成果文件，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7.2承包人提交的设计图纸包括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图、方案设计图、初步设计图、各类项目所需报建图及电子文件、施工图、优化提升设计、竣工图等；概算文件包含方案估算、初步设计概算；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各阶段的设计总图、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主要设备材料及其他技术参数汇总表、各施工阶段所需设计图纸（必须含各单体综合管线平衡图）、配合各专业工程招标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详细清单。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7.2.1方案设计阶段的成果文件及工作要求

7.2.1.1 方案设计阶段的成果文件

（1）联审决策阶段建设方案成果

承包人按照行政主管部门和联审决策流程相关要求，提供协同会审、联合评审及联审决策各阶段所需的建设方案，并根据相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建设方案及汇报材料；总体设计图；关键节点方案；各专项设计方案；管线综合布置方案；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对比分析表等。

（1）总体方案设计图

承包人按照规划主管部门的规划报建及发包人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所需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和审核意见等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基地区位图；基地现状图；与周边环境及空间关系分析图；交通系统分析图；出入口、联系通道、垂直交通、公共交通设施等分布图；总平面设计图；各层平面图(电子制图比例为1：200)；主要剖面和立面图(电子制图比例为1：200)；重要空间节点效果图；主要空间节点透视图；防灾系统方案图和相关分析图；机电设备系统方案图；信息通信网络传输系统图；智能交通系统图；综合管线系统方案图；给排水设计图；相关竖向设计图；景观设计图；相关分析图和鸟瞰图；项目估算材料；项目其它设计方案图；项目关键效果图（不少于10张，包括但不限于鸟瞰图、主入口视角效果图、主要沿街面效果图、主要立面效果图、夜景效果图、主要公共空间效果图等）。

（2）修详规方案设计图

承包人按照规划主管部门的规划报建要求,提供规划报建所需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并根据相关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总平面规划图(包括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绿地规划图；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用地竖向规划图；管线综合规划图；规划方案说明书；电子报批文件等。

（3）单体方案设计图

承包人按照规划主管部门的报建要求,提供方案设计报建所需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并根据相关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总平面图(包括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建筑平、立、剖面图；设计说明；工程投资估算(含非标设备、材料、构配件的报价)；电子报批文件；效果图等。

7.2.1.2 方案设计阶段的承包人工作要求

（1）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选定方案的基础上,按专家意见和发包人要求进行完善,达到报建送审方案要求,并根据规划部门提出的设计条件进行调整。

（2）方案设计应对建筑、结构、机电系统进行两个以上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实施性方案应达到满足进行初步设计的要求。

（3）承包人设计方案中应包含节能环保篇、绿色建筑篇,采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方案设计应对设计中采用的新技术及节能技术的应用进行三个以上方案技术经济比较,提出比较分析报告和推荐方案。

（4）承包人应根据实施方案提交工程投资估算编制说明及投资估算表。

（5）承包人对于结构体系应进行初步的计算,保证结构方案是可行的。

（6）承包人对各专业采用的新技术应作详细的介绍,以便进行评审和据以进行下一步的设计。

（7）在深化方案设计时, 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明确设计中确有需要进行试验的项目,并在初步设计之前提交给发包人审查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 承包人应及时提供试验方案及相关技术要求。

（8）按照联审决策规定及相关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及电子文档(含CAD图文档)，达到方案设计深度要求，重要节点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7.2.2 初步设计阶段的成果文件及工作要求

7.2.2.1 初步设计阶段的成果文件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应按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初步设计阶段的要求进行编制,由总章和各专业设计文件分章编制而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成果文件:

初步设计方案编制；设计说明书(含设计总说明、各专业的设计说明书、结构计算书、结构计算模型)；设计图纸(由各专业设计图纸组成)；工程设计概算；效果图及透视图；报批模型（如需要）；电子报批文件（如需要）；主要材料样板（如需要）等。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初步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图纸及文本文件，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章、注册结构工程师章。

7.2.2.2 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要求

(l)初步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2)初步设计阶段承包人须对结构体系(包括幕墙、钢结构等)、机电设备安装(包括空调、电梯主要设备选型)、新技术及节能技术的应用进行两个以上方案的综合技术经济比较(其主要内容含于本专业初步设计说明书中),使设计具备先进性、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并满足以下要求:

1)应符合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方案和实施性方案；

2)能据以准备各主要设备、材料及饰面材料(送板)；

3)能据以编制、审核工程设计概算；

4)能据以进行施工准备；

5)能作为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3)初步设计中的结构设计文件,应对结构的选型、布置、截面尺寸、材料用量等予以明确。

(4)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概算的编制,概算文件中的开项必须齐全完整,造价指标必须准确,须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5) 承包人应重点对建筑单体室内外给水、排水、电气、采暖通风、空调、动力等管线进行各专业综合分析,协调并解决其中的矛盾,成果包括室内外管线综合平衡图、场外管线综合总图和相关专业图纸及说明书。

(6)承包人必须准确计算建筑单体的建筑面积,完善建设规模及经济指标说明。

(7)对在承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的基础上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单位进行的专项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深化设计), 承包人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中相关部分中的系统的构成、强制性的系统功能要求、设备技术参数中的强制性条目要求、接口及界面等设计内容须成熟稳定。承包人应确保相关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深度能够有效满足专项施工图设计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相关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l)钢结构工程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初步设计文件深度要求的相关规定,结构形式、布置、受力杆件、构件型号、材料种类、节点类型等设计内容须成熟稳定,具体要求如下：

a)设计成果文件应提供杆件的控制内力，设计计算应考虑施工工序及稳定应力；

b)补充钢结构设计总说明：详细材料要求、加工要求、连接要求、焊接质量要求、防腐、防火要求，并对安装条件做出说明；

c)主桁架未有桁架剪力墙的连接大样的，典型节点应作有限之分析，关键节点应作有关实验。（试验费不包括在设计费中）

d)优化结构体系，取消或减少部分主、次桁架，完善支撑系统，支撑的布置考虑结构的整体稳定。

承包人须协作，在其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的达至施工图设计程度的专项设计，其总用钢量增加在5%以内。

2)幕墙工程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幕墙外观、幕墙饰线的尺度具体要求、材料品种档次、界面处理等设计内容须成熟稳定。

3)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中，系统的构成、强制性的系统功能要求（功能要求点表）、设备技术参数中的强制性条目要求等设计内容须成熟稳定。

4)弱电智能化工程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中，系统的构成、强制性的系统功能要求（系统图及功能要求点表）、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中的强制性条目要求等设计内容须成熟稳定。

7.2.3 施工图设计及优化提升阶段的成果文件及工作要求

7.2.3.1 施工图设计的成果文件

承包人将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成果文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及发包人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相关设计文件成果。按照规划主管部门的报建要求，承包人提供建筑施工报建所需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并根据相关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筑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结构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给排水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电气及智能化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暖通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景观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绿色建筑专业成果及图纸；建筑节能专业成果及图纸；海绵城市专业成果及图纸；室外配套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配建市政道路（含市政管线）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如有）；其它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如有）。

7.2.3.2 优化提升阶段的成果文件

承包人将优化提升设计阶段的成果文件送发包人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相关设计文件成果，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及优化提升设计成果文件图纸及文本文件。相关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筑专业优化提升施工图设计图纸；结构专业优化提升施工图设计图纸；给排水专业优化提升施工图设计图纸；电气及智能化专业优化提升施工图设计图纸；暖通专业优化提升施工图设计图纸；1：30单元放大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景观专业优化提升施工图设计图纸（如有）；绿建专业优化提升成果及图纸（如有）；海绵城市专业优化提升成果及图纸（如有）；其它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如有）；设备专业根据装修专业图纸调整修改。

承包人对各专项设计施工图的技术接口进行审核并进行设计联络及完善；对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项设计的成果及承包人自行分包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总体设计协调，提交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设计成果文件：

1)总平面图；

2)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空调、 园林景观、装饰装修等专业及各专项设计）的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计算书；

3)设备材料表以及满足招投标要求的技术规格书、技术需求书；

4)管线综合图（室外管线迁移图）；

7.2.3.3 施工图设计及优化提升阶段的工作要求

(1)施工图及优化提升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2)施工图及优化提升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1)应根据发包人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编制；

2)满足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要求；

3)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投标限价；

4)能据以编制招标文件；

5)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6)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7)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3)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施工图及优化提升设计成果文件应不存在错、漏、碰等问题。

(4)应重点对建筑单体室内外给水、排水、电气、采暖通风、空调、动力等管线进行专业综合分析，协调并解决其中的矛盾，并提供相关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管线综合平衡图、场外管线综合总图和相关专业图纸及说明书），同时完成土建、机电设备选型意见、技术要求文件，并推荐设备材料品牌。

(5)应对分包单位的各专项设计的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及优化提升设计进行预审把关，确保专项设计成果的完整性、有效性、正确性、可靠性及经济合理性。

(6)如有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项施工工程，承包人须提供用于指导该专项施工工程深化设计的设计文件和资料，且须满足施工图深度，并对系统、设备、材料的技术指标及设计范围进行限定；承包人负责满足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开展施工招标采购工作的需要，并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的实施单位的深化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完整性、有效性、正确性、可靠性及经济合理性审核，承包人对实施单位深化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审核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承包人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审核深化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原设计文件的要求；

2)审核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国家规范规程、行业标准、地区标准；

3)审核是否满足功能要求、使用要求及实施的可行性；

4)审核技术经济性；

5)对相关各专业的协调性进行审核；

6)复核及审查深化后的结构安全性及稳定性；

7)结合施工图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审核意见督促专项工程的深化设计单位修 改完善相关的深化设计文件；

8)承包人须根据最终完善的深化设计文件对其设计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接口、界面进行修改完善，并确保最终通过发包人及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核。

9)对各专项设计施工图的技术接口进行审核并进行设计联络及完善。

10)对通过审核的各专项施工工程深化设计图纸进行签章确认。

11)幕墙工程

幕墙主要受力体系、预埋件设计、细部节点和幕墙与其他专业的界面处理等设计内容须成熟稳定。

7.2.4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主要勘察设计资料及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工期要求时间 |
| 设计  服务 | 1 | 联审决策相关材料及电子文档(含CAD图文档)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1.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日历天提交勘察设计大纲（含工期计划），经发包人审核后实施。  2.设计工期：  （1）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60日历天内完成协同会审方案编制；  （2）联审决策通过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勘察、物探及概算编制等内容）；  （3）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具体以审核工期为准）。  3.勘察工期  （1）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并具备进场条件之日起计25日历天内完成外业，外业完成后15个日历天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具体以审核工期为准）。  4.按发包人要求（若因发包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原因调整计划，则提交时间作相应调整）。 |
| 2 | 方案设计修改报告及电子文档（含CAD图文档） | 10或按照发包人要求 |
| 3 | 初步设计报告、图册、概算及电子文档(含CAD图文档)、初步设计及概算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比分析报告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 4 |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档(含CAD图文档) | 20或按照发包人要求 |
| 5 | 优化提升设计全套施工图（满足规范要求），包括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要求及相关设计文件 | 20或按照发包人要求 |
| 6 | 编制竣工图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 7 | 规划报建及其他专业报建需要的报建图纸和必须的设计文件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 8 | 主要设备材料及其技术参数表 | 按发包人书面通知交付 |
| 9 | 现场服务工作（含施工中设计修改或变更） | 根据现场需要和发包人要求 |
| 10 | BIM技术应用成果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 勘察  服务 | 11 |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超前钻（若需）等）成果资料 | 8或按照发包人要求 |
| 其他 | 12 | 报建通、验收通等其他工作内容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 13 | 方案报建及修改（含地形套图及打印）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 14 | 基础资料和数据收集 | 按照发包人要求 |

**第八条 勘察设计要求**

8.1勘察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进行。

8.1.1勘察工作应充分调研场地及附近的勘察、水文地质、地震及环境地质等资料和建筑经验，搜集场区的地面整平标高，建筑物的性质、规模、荷载、结构特点、基础形式、埋置深度、地基允许变形等资料；

8.1.2 查明有无影响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及其它不利影响。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8.1.3 查明荷载影响范围内各岩土的类型、分布、厚度、深度、均匀性及物理力学性质。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并提供地基土承载力及变形计算参数；

8.1.4 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8.1.5 场地中如果存在古河道、塘堰、沟、坑、洞、墓穴、各种地下管网、防空洞、孤石、石灰岩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或地下障碍物时，尚应查明其分布范围、深度、堆积及回填物；

8.1.5.1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8.1.5.2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输油管道等地下管道；街交通要道和地下通道（地下隧道）；临地铁、城际等城市轨道交通范围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8.1.5.3承包人在工程勘察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管线、结构物、文物（如有）等的安全，若因勘察作业导致地下管线、结构物、文物（如有）等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8.1.6 场地中如果存在可液化地基，应进行地震液化评价，并提出处理措施的建议；

8.1.7 确定岩石的风化等级，并划定其界限；

8.1.8 按当地设防烈度和重点设防类建筑标准，对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提供抗震设计相关参数；

8.1.9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类型、水质。提出降低地下水位的方法，并提供含水层的主要水文地质参数;抗浮设计水位绝对标高；

8.1.10 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8.1.11 当采用桩基时：

8.1.11.1基岩作为桩的持力层时，应查明基岩的岩性、构造、岩面变化、风化程度，确定其坚硬程度、完整程度和基本质量等级，判定有无洞穴、临空面、破碎岩体或软弱岩层；

8.1.11.2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8.1.11.3满足1～11 条要求；

8.1.12 提出地基基础设计方案的建议。

8.1.13 论述地下室开挖对临近建（构）筑物及地下设施和斜坡的影响；

8.1.14 提供边坡稳定及支护的设计计算参数；

8.1.15 勘探点的布置及勘探孔深度应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

8.2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和发包人最终出具的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及优化提升设计阶段及限额设计等有关要求进行设计。

每个阶段各专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至少两个比选方案，在技术、经济投资、实施性、运营管理、工期上作比较分析，并应提供方案设计图及效果图、计算书、造价文件进行研究。

8.2.1方案设计及方案深化设计：

（1）承包人须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开展方案设计，同时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选定的方案进行优化。

（2）承包人对结构体系应进行初步的计算，保证结构方案是可行的。

（3）承包人对各专业采用的新技术应作详细的介绍，以便进行评审和据以进行下一步的设计。

8.2.2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阶段承包人须对结构体系、主要设备选型进行两个以上方案技术经济比较，使设计具备技术先进性、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满足以下要求：

（1）能据以准备各主要设备、材料及饰面材料（送板）；

（2）能据以编制、审核该工程的投资概算；

（3）能据以进行施工准备；

（4）能作为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5）能够满足后期产品优化提升设计的平面墙柱分布、结构预埋件及预留荷载、设备系统、设备选型、设备管井及末端接口、预留相关孔洞；

8.2.3施工图设计：

8.2.3.1对于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承包人要实现以下要求：

（1）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

（2）能据以编制招标文件；

（3）能够满足后期产品优化提升设计的平面墙柱分布、结构预埋件及预留荷载、设备系统、设备选型、设备管井及末端接口、预留相关孔洞；

（4）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5）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6）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8.2.4在施工图提供初稿审核阶段，对于需要施工单位或设备厂家进行深化设计的系统和工程，承包人需列出清单和深化设计具体要求，提交发包人进行审核确认。此部分工程，承包人须提供可进行采购的施工图和技术材料说明书。

8.2.5优化提升设计：

对于优化提升设计，承包人需要无条件满足发包人的产品定位、策划内容和实际需求为前提，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8.2.5.1按要求开展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及整理、资料分析，提出具体可行性合理建议；

8.2.5.2优化提升设计内容各专业符合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标准；

8.2.5.3能据以编制优化提升设计预算；

8.2.5.4能据以编制招标文件；

8.2.5.5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8.2.5.6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8.2.5.7能够满足后期产品优化提升设计的平面墙柱分布、结构预埋件及预留荷载、设备系统、设备选型、设备管井及末端接口、预留相关孔洞；

8.2.5.8负责红线内室外场地综合管线优化提升设计（电气、给排水、燃气、垃圾收集管道等），注明各管线与建筑物、构筑物、绿化之间的距离和管线间距，管线密集地段适当增加断面图，注明主要交叉点上下管线的标高或间距。

8.2.5.9负责地下室、架空层（或设备/结构转换层）与重要公共空间的综合管线优化提升设计（电气、给排水、燃气、垃圾收集管道等），注明各管线与建筑物、构筑物的距离和管线间距。管线密集地段布置应绘制空间断面图，注明主要交叉点上下管线的标高或间距。

8.2.6 根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立项文件、设计方案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并在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全过程落实树木保护专章的要求。

8.2.7根据《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工程电子图纸全过程流转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本项目电子图纸全过程流转应用工作。

8.2.8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基坑监测管理的通知（试行）》等行政主管部门文件和要求，开展本项目勘察设计相关工作。

8.2.9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指引》《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重大变更技术清单》等行政主管部门文件和要求，开展勘察设计相关工作。

8.3未尽事项按现行相关规范和要求办理。

**第九条 驻场勘察设计及服务**

9.1驻场设计：

若承包人设计工作不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全部设计人员（包括各专业设计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发包人指定地点驻场设计。实施驻场设计所需的场地、办公、交通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9.2驻场服务：

9.2.1为便于发包人与承包人及时沟通及协调，保证报批报建及承包人统筹协调管理等工作的顺利开展，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派驻专业人员提供驻场服务。服务时间从签订设计合同开始到项目验收为止。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统筹协调、报批报建、资料整理、与设计院对接等工作。另外在勘察阶段，要求负责人驻场在勘察现场跟进勘察工作，根据勘察初步结果，及时调整勘察要求，并做好勘察文字记录，与勘察单位勘察报告同步报发包人审核。勘察报告须结构专业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由承包人盖确认章后送发包人。

9.2.2承包人驻场服务人员的办公场地和家具由发包人提供，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包括电脑、彩色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及食宿由承包人自备，承包人应为驻场服务工作提供交通便利条件。

9.2.3承包人驻场服务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并全部统一纳入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其出勤、休假等考勤由发包人负责，具体工作由发包人统一安排。

9.2.4承包人驻场服务人员名单须提交发包人确认。

9.3承包人驻场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无须另外支付。

**第十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0.1合同金额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暂定为￥ 元（大写： ），税金 元，税率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金按新的税率调整。

其中：勘察费为 元，设计费为 元， BIM技术应用费为 元，竣工图编制费为 元。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暂定价，只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10.2结算方式

10.2.1设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 %（投标下浮率）计算。**

设计费=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1.1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

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1-投标下浮率 %）。

**注：若出现重大变更导致概算调整的，设计费计费额按批复的调整概算确定。**

1.2其他设计收费

1.2.1管线迁改设计费（计费额按照签订的管线迁改工程施工合同总额确定）=管线迁改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1-投标下浮率 %)

10.2.2勘察费

10.2.2.1勘察费（含超前钻、测量及物探等）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 %（投标下浮率），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不超过185元/米，**根据各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其中超钻部分不予计量。**

10.2.3 BIM技术应用费：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中“（一）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费用基价表（表 1）”计算并下浮55%。

BIM技术应用费（设计阶段）=建筑面积×单价×（1-55 %）。

注：建筑面积以批复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建筑面积为准。

10.2.4竣工图编制费：按结算设计费的8%进行确定。

10.2.5本工程勘察设计费已包括完成该勘察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图纸资料文印费（含地形图购买及套打）、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评审和（或）论证时发生的会务费和专家费及交通费、宣传、汇报（含影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风险费、保险、**绿色建筑咨询服务、文物（如有）和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本工程进行土石方平整工作所需的土石方平衡设计工程工作及配合工程报批报建所需关联地块的方案设计工作的设计费等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本合同设计费已包括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计取时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变动等因素，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10.2.6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有涉及增减（或变更）工作量，应经发包方同意后才能实施，最终按发包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10.2.7**本合同结算金额经审核后，按结算费用、合同价110%及概算对应开项金额三者最低者执行。**

**第十一条 支付**

11.1设计费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提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并经发包人、业主审核同意后，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的20％预付款；

（2）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审批后，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并经发包人、业主审核同意后，可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30％；

（3）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比分析报告后，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并经发包人、业主审核同意后，可向承包人支付至修正合同设计费的40％；

（4）承包人在本合同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及修编完善的施工设计图纸后，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并经发包人、业主审核同意后，可向承包人支付至修正合同设计费的80%；

（5）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并完成了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工作范围内的内容，经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11.2勘察费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提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并经发包人、业主审核同意后，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费的20％作为预付款；

（2）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外业后，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并经发包人、业主审核同意后，可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勘察费的40%；

（3）发包人初步确认实际完成勘察工作量和勘察费用，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并经发包人、业主审核同意后，可向承包人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费用金额的60%，且不超过合同勘察费的60％；

（4）在配合施工现场服务过程中，发包人视工程进度的情况，分期支付勘察费用，可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费用金额的80%且不超过合同勘察费的80％；

（5）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经审核后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6）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承包人进行补钻（机械的进退场费不额外增加）。

（7）项目的测量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控制点精度应满足相关规范和规划使用要求。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3 BIM技术应用费

（1）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提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并经发包人、业主审核同意后，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BIM技术应用费的20％作为预付款；

（2）提交BIM技术应用成果且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可向承包人支付至本合同修正BIM技术应用费的80％；

（3）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11.4完成竣工图编制后，支付至审定的竣工图编制费结算价的100%。

11.5本项目项目业主为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报送请款资料及提供相应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审核并提交**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支付，支付款项前需签订补充合同。**本协议约定全部款项由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承包人支付。**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6项目资金支付按广州空港经济区相关规定执行。因建设业主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建设业主向相关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之日，即视为履行了支付义务。因财政拨付手续导致延迟付款的，建设业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责任**

12.1发包人责任

12.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12.1.2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12.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2.1.4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2.2承包人责任

12.2.1勘察设计组织和服务管理方面的责任

（1）承包人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建立组织架构、确保人力投入。未经发包人或业主批准，承包人不得无故更换设计参与人员。承包人未能按投标时的约定投入人员或投入人员没有按时到位的(含分包单位人员及驻场设计人员)， 其中：为一般勘察、设计人员的，每出现1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为勘察、设计专业负责人员的，每出现1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为勘察、设计总负责人，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负责人的，每出现1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

（2）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规定程序私自更换人员的，其中：更换一般勘察、设计人员的，每出现1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违约金；更换专业勘察、设计负责人的，每出现1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6万元违约金；更换项目勘察、设计总负责人，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负责人或者驻场勘察、设计代表总负责人的，每出现1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9万元违约金。且承包人须立即将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对应人员恢复到位，其擅自离岗期间，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每天5000元的违约金。

（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并按合同约定派出合适人员参与按有关规定须有承包人参加的会议，包括设计阶段的各项目方案评审、评估会以及施工阶段各部位的验收等。若承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及时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每出现1人次应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违约金；若承包人未派合适人员出席，每次缺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

（4）报批报建（含概算评审）过程中，由承包人不配合、报建图纸质量、概算编制质量、设计错误、不符合报批报建提交要求、未按规定时间完善设计等原因导致报批报建超办理2次、或2次退案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勘察设计成果逾期情况要求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3 万元/次的违约金。

（5）承包人未能有效履行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及安排，应限期整改。未在期限内完成改正或整改后再次出现类似情况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5万元/次的违约金。

（6）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可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加强工作组织或驻场协调，确保工程保质、保量顺利推进。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合同价款10%且不超过5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累计3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本工程另行发包。

（7）无论是在工作现场之内或之外，承包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级政府及工作所在地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安全、保卫工作等方面的规定，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财务损失、人身伤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8）承包人应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并为其进出工作现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及交通便利（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9）承包人需根据工程规模和各设计阶段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效果图、展板成果等展示资料。

12.2.2勘察设计成果质量控制方面的责任

（1）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12.1.1、12.1.2、12.1.3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或设计文件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偿补充完善，以达到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如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费用。由于承包人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按照责任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由于承包人过错造成工程损失达到结算价的20%以上时，承包人除退还对应勘察设计费并赔偿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4）承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如有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每发生1例，承包人除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管理规定接受处罚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5）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5个自然日之内负责完成必要的调整补充或重新设计，直至通过审查。

（6）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以及发包人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设计的，承包人除须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外，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必须对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设计或设计变更问题及时予以解决；一般情况下，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须抵达工作现场，48小时内须对设计或设计变更问题做出初步方案并知会发包人，72小时内须向发包人提交正式书面变更设计。若因承包人原因而拖延，每次延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特殊情况下并经发包人同意，可予以顺延。

（8）因承包人设计文件错漏造成施工过程变更设计，由承包人根据承包人设计超过投资限额的金额或与变更设计相对应的施工图预算金额（均以发包人审定为准，下同），按以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设计超过投资限额的金额或与变更设计相对应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人民币50万元，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在3天内免费完成修改；

人民币50万元＜承包人设计超过投资限额的金额或与变更设计相对应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人民币150万元，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在5天内免费完成修改；

人民币150万元＜承包人设计超过投资限额的金额或与变更设计相对应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人民币300万元，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8万元违约金并免费按发包人要求在8天内完成修改；

承包人设计超过投资限额的金额或与变更设计相对应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人民币300万元，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5万元违约金并免费按发包人要求在10天内完成修改。若由此造成整体设计或报建完成时间后延的，视为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提交设计成果或报建报批成果，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超过本条规定时限仍未完成修改的，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发包人对设计变更进行审核，发现承包人违反规定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次；此种情况出现第 2 次及以上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违约金/次。

12.2.3勘察设计投资控制方面的责任

（1）承包人的勘察工作必须以保证质量、节约投资为原则开展，勘察工程量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实施，未经批准实施的勘察工程量，不予支付勘察费 。

（2）承包人应对勘察设计项目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概算批复进行限额设计。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概算送审建安费与审定建安费的偏差率超过10%（含10%）的，发包人有权按中标设计费的1%予以扣减。

概算送审二类费开项出现少报、漏报的，每错漏一项，发包人有权按中标设计费的1%予以扣减。

概算报审后，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概算送审调整的，发包人有权按概算调整差额的1%扣减设计费。

承包人编制概算审定稿与送审稿的对比分析报告并向发包人汇报评审情况后，方可开展概算评审结果确认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按中标设计费的1%予以扣减。

如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应的经济责任。

12.2.4勘察设计工期控制方面的责任

（1）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提交勘察设计成果（含设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图纸、技术参数、计算书等）及报建报批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及图纸等），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承包人除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在非承包人设计质量问题或非承包人违约情况下，若因发包人自身资料不齐备或发包人审批确认延迟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时限超出法定周期造成报建报批进度后延的，工期顺延。

（2）若承包人设计文件错漏造成工程返工并由此导致施工工期延误，每逾期1个日历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1万元违约金；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累计超过15天，则承包人除须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若承包人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引起返工，工期不予顺延，且其返工所增加的一切相关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最高误期损害赔偿费=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2.2.5勘察设计其他方面的责任

（1）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并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赔偿给发包人勘察设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2）承包人不得将本单位勘察设计资质范围内勘察设计任务转包和私自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转包分包部分的全额勘察设计费用，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承包人的设计不得有侵犯本合同以外第三方任何合法权益，违反约定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责任方自行承担，并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的赔偿费用、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翻译费等一切损失。

（4）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6）承包人需全力配合发包人完成涉及本工程的审计工作。

12.2.6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勘察设计进度款或结算价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2.2.7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开展工作。

12.2.8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承包人应负责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备案结束为止。

15.2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5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即生效，共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15.6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 承包人：XXX公司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
| 地 址：广州市清塘路9号广州空港中心 | 地 址：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汇总表**

**附件3：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计算表**

**附件4：投标文件中的人员架构**

**附件5：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单位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单位”）与服务单位XXX公司（以下称“受托单位”）就XXX工程勘察设计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勘察设计工作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委托单位的义务**

（一）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代理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等。

（二）委托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服务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服务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服务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单位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服务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服务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委托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徇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受托单位义务**

（一）受托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受托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单位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受托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受托单位不得为委托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代理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单位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代理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单位或委托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单位或受托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本项目招标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单位：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XXX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